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七项联合审查有关技术 要求及审查报告专篇格式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有关单位：

按照《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和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抗震、光纤通信、人防工程、建筑消防、建筑防雷七项施工图联审工作方案部署会议精神，我局在市人防办、市通信办、市审批局、市节能办、市抗震办等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汇总了相关审查业务要求，在既有规定的基础上，与此次要求有机结合。现通知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1）新建民用建筑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条件或市住建局出具的批复意见。

（2）建筑节能审查备案表、绿色建筑审查备案表、自评估报告及配套计算书、清单。

（3）装配式建筑评分表、预评价意见及配套计算书、方案。

(4) 需要抗震专项论证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包括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以及地下工程、城镇桥梁工程等专家论证意见表(依据住建部1号令《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的通知(建质[2010]70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的通知(建质[2011]13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城镇桥梁工程篇)》的通知(建质[2011]30号))。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185-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113-201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21-2019]、《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273-2018]、《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263-2018]

(2) 通信设施设计审查:《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3) 建筑消防、人防、防雷、抗震设计审查要求不变。

三、审查结果判定

(1) 建筑节能合格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标准。新建政府办公建筑及单体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安装能耗监测系统。

(2) 可再生能源利用合格标准：新建城镇居住建筑 18 层以下和 18 层以上的逆向 18 层以及学校、医院、宾馆、商场、酒店、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城镇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在无市政热力管网的区域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建设中，应采用太阳能、空气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供热制冷；新建公共建筑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的论证，至少选择一种可再生能源技术进行应用。

(3) 绿色建筑合格标准：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规划条件中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规划条件中未明确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的住宅小区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4) 装配式建筑合格标准：达到规划条件确定的装配式建造条件；规划条件中未明确的，符合市住建局出具的批复意见。

(5)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合格标准：达到规划条件确定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条件；规划条件中未明确的，符合市住建局

出具的批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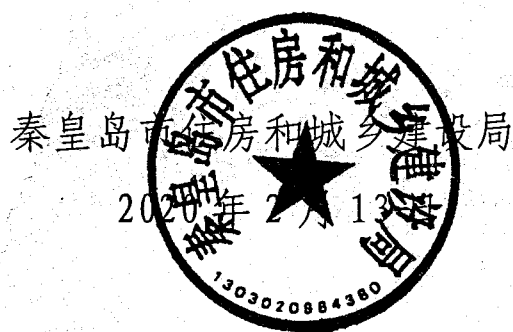
(6) 其他工程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省规范标准要求。

四、审查报告格式要求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抗震、光纤通信、人防工程、建筑消防、建筑防雷七项施工图审查结果在原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专篇(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光纤入户、建筑防雷、人防工程、建筑消防审查专篇表样、建筑抗震专篇表样)。

附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篇表样

2. 建筑抗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篇表样



抄送: 市审批局、市人防办、市通信办

附件 1:

(专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篇 (表样)

项目名称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抗震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篇 (表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				是否超限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地点					
抗震 设防 类别	特殊设防类 (甲类)		设 防 烈 度 地 震 加 速 度	6	0.05g		地 段 划 分	有利地段	
	重点设防类 (乙类)			7	0.10g			一般地段	
					0.15g				
	标准设防类 (丙类)			8	0.20g			不利地段	
					0.30g				
	适度设防类 (丁类)		总投资额 (万元)				危险地段		
场地 类别 判定	I ₀		有 关 岩 土 特 性	全新断裂情况					
	I ₁			岩土地震稳定性评价情况					
	II			场地覆盖层厚度 (m)					
	III			岩土剪切波速或等效剪切波速 (m/s)					
	IV			特征周期值 (s)					

